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文件

黔国土规划院价备申字[2020]082号

关于申请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厅委托，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公告2018年第16号要求我院已完成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现将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 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及说明

附件 2：《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备案文件、评审意见复印件

附件 3：关于资源储量的情况说明

附件 4：《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备案文件、评审意见复印件

附件 5：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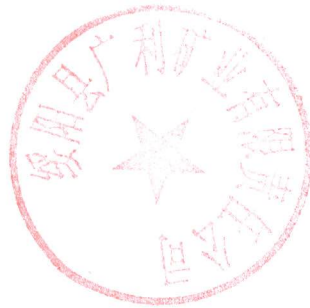
关于《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 (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对《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备案，评审基准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经合规性检查，你单位为我厅确认的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和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为合规性备案，评审意见书及其它提请备案材料的完备性、严谨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和评审专家负责。如因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提供评审、认定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所造成后果由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请矿业权人按要求履行地质资料汇交法定义务，及时申办
储量登记。



《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

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9〕181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报告名称：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申报单位：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利

勘查单位：贵州博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郭勇 张安泽

总工程师：董华

单位负责：董华

评审汇报人：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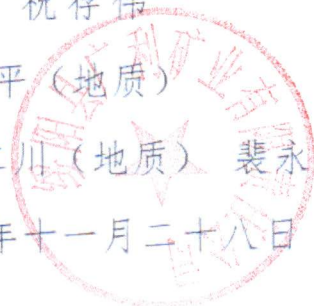
会议主持人：李宏志

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祝存伟

评审专家组组长：陶平（地质）

评审专家组成员：范二川（地质） 裴永伟（水工环）

签发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工作，于2019年9月编制提交《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提交评审。送审资料包含文字报告1份、附图47张、附表5册、附件10份。

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聘请地质、水文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于2019年10月15日在贵阳市对《报告》进行会审。会上，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内容，专家发表了评审意见，经专家讨论、评议，形成了会议评审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经专家复核符合要求，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区概况

（一）位置、交通

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位于绥阳县城北东 13° ，平距约54km。地理坐标（2000坐标）：东经 $107^{\circ}17'15''\sim 107^{\circ}18'24''$ ，北纬 $28^{\circ}23'32''\sim 28^{\circ}24'24''$ 。青杠塘镇位于绥阳县西北部，有乡镇公路约52Km至银坪，从而连接遵（义）道（真）公路，至绥阳县城约90Km，矿区交通较为方便。

矿区地处云贵高原东部，属低中山侵蚀、剥蚀、溶蚀地貌，以脊状山及冲沟为主。区内最高点位于矿区南端鹿池坪附近山头，海拔标高最高为+1288.6m，最低位于矿区北东部一条溪沟最低标高为+665m（区内最低侵蚀面），相对高差623.6m。

矿区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一级支流丰乐河支流黄都河。区内地表常年流水丰富。

区内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0℃左右；年平均降雨量为 900~1250mm。

矿区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矿业权设置情况

原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0123120099861，采矿权人：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铅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面积：0.9031km²，有效期：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标高：1100m 至 695m，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

原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 2003 年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5200000110016，采矿权人：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厂，开采矿种：铅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0.5 万吨/年，面积：0.896km²，标高：1100m 至 650m，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

本次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预留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和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采矿权资源整体开发矿区范围有关事宜的复函》（黔自然函〔2019〕860 号）。为了支持地经济建设和妥善处理“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采矿权历史遗留问题。预留了“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和“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预留范围由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和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两个矿权的矿区范围组成。预留的矿区范围由 11 拐点圈定（表 1），面积 1.605km²。

表1 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拐点坐标表 (2000 坐标系)

拐点坐标	X	Y	拐点坐标	X	Y
1	3142948.731	36430561.24	7	3142768.713	36432041.24
2	3142578.713	36430161.24	8	3113178.713	36432041.24
3	3142183.713	36430161.24	9	3143748.713	36431701.24
4	3142183.713	36431041.24	10	3143748.713	36431041.24
5	3142538.713	36431331.24	11	3142948.713	36431041.24
6	3142768.713	36431371.24	矿区面积 1.605km ²		

本次铅锌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均位于预留矿区范围内，核实及详查共圈铅锌矿矿体 1 个面积，资源量估算面积共计 0.0876km²，资源储量估算标高+1080m~+600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见表 2。

表 2 预留后的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矿体资源量估算范围坐标表

矿体编号	点号	X (2000)	Y (2000)
1	1	3143080.3437	36431275.6091
	2	3142983.0812	36431356.6137
	3	3142943.2995	36431297.2712
	4	3142910.5448	36431253.0518
	5	3142881.0020	36431212.6268
	6	3142848.1375	36431174.9683
	7	3142814.8408	36431137.6325
	8	3142779.2863	36431098.4599
	9	3142745.6546	36431061.4403
	10	3142681.2840	36430984.1502
	11	3142621.0777	36430903.0257
	12	3142549.6786	36430790.9863
	13	3142646.2911	36430710.2434
	14	3142692.3159	36430778.6255
	15	3142747.0003	36430865.1938
	16	3142837.9995	36430984.5315
	17	3142940.5104	36431098.0360
	18	3142972.4887	36431136.4325
	19	3143004.4671	36431174.8291

(三) 地质矿产概况

1、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为寒武系中上统娄山关组 (ϵ_3 、 ϵ_2) 及第四系 (Q)。

2、构造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凤岗北北东向构造变形区绥阳大背斜北东段弧形转折处。矿区发育一系列走向 $32\sim 55$ 度的高角度正断层。岩层倾向一般 $120\sim 160^\circ$ ，倾角约 $3\sim 11^\circ$ ，由于受 F1、F2 断层的影响，局部地层产状变化大，断层两侧见轻度揉皱、滑动牵引现象。其中，F1 断层位于矿区中部，两端延伸出矿区外。该断层走向北东 55° ，倾向北西，倾角 $65\sim 80^\circ$ ，平均 75° ，长大于 5Km，断距大于 50m，破碎带宽 $0.25\sim 1.5$ m，为一高角度正断层，是区内主要储矿和导矿构造。矿区内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

3、矿体特征

矿区内共圈定一个铅锌矿体，矿体产于娄山关组白云岩、白云质灰岩中的 F1 断层破碎带内，严格受 F1 断层破碎带的控制，矿体波状起伏，呈透镜状、似层状沿断层破碎带延伸。矿体倾向北西，倾角 $65\sim 80^\circ$ ，无夹石，控制矿体长约 1400m，深部延伸约 200m，矿体厚 $0.88\sim 1.50$ m，平均厚 1.09m，厚度变化系数 55%。矿体品位 Pb 一般 $0.85\sim 4.74\%$ ，平均 3.64%，品位变化系数 50%；Zn 一般 $1.54\sim 12.36\%$ ，平均 7.61%，品位变化系数 65%。矿体北东部大部分于 2019 年以前采空。矿床成因为浅成低温热液型。

4、矿石质量特征

矿石自然类型主要为硫化物矿石，占 $95\sim 98\%$ ；其余为氧化矿石。矿石矿物主要为闪锌矿、方铅矿。矿石结构有自形~半自形晶粒状结构、他形晶粒状结构、交代溶蚀及溶蚀交代结构、残晶结构等。矿石构造有团块状构造、细脉侵染状构造、角砾状构造等。围岩蚀变类型

以硅化、黄铁矿化为主，且与锌铅矿化关系极为密切。

5、共伴生矿产

未发现共（伴）生矿产。

6、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属低中山侵蚀、剥蚀、溶蚀地貌类型，地表自然排泄条件良好。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补给源。当地侵蚀基准面位于矿区南部黄都河（最低标高+600m），矿体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未来矿井在开采资源量+600 标高以上范围内。采用比拟法预测矿坑涌水量，正常涌水量 $1910\text{m}^3/\text{d}$ ，最大涌水量 $4795\text{m}^3/\text{d}$ 。断裂对矿床充水可能性大，顶板、底板岩溶含水层富水性中等，对矿床充水影响小。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属于水文地质勘探类型中的第三类第一亚类第二型，即为溶蚀裂隙充水、顶板直接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充水矿床。

供水水源：矿区内沟谷有溪沟分布，降水充沛，通过取样分析，属中性水，有害元素不起标。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可作为本矿区的生产生活用水。

(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的工程地质岩组划分松散岩组和硬质岩组两类。矿体直接顶板和直接底板为白云岩，稳定性较好。工程地质类型为第二类。即层状类型，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

(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开采矿渣堆弃、矿坑疏干排水可能会引发的地

表变形、崩塌、滑坡、地裂缝、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坑排水直接排入溪沟会破坏水质。矿区的环境地质类型为第二类即中等类型。

7、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山目前已建成配套的选矿厂，日处理矿石能力为50吨/日。矿山选矿工艺采用传统的铅锌顺序优先浮选流程，一段磨矿（ $-74\mu\text{m}$ 占70%左右），在高碱性矿浆中进行铅锌浮选，用乙硫氮捕收铅矿物，锌矿物经硫酸铜活化后用丁基黄药进行捕收，铅浮选流程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四次精选，锌浮选流程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二次精选。矿石易破碎，铅锌易于回收，入选矿石平均品位 $\text{Pb}+\text{Zn}3.44\sim 15.77\%$ ，精矿品位： $\text{Zn}42\sim 45\%$ 、 $\text{Pb}48\sim 55\%$ ，回收率85%。

二、矿区勘查开发利用简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1960年，贵州省地质局娄山关地质大队对野茶铅锌成矿带做过普查工作。

2、2006年8月，贵州省地矿局105地质大队编制了《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遵市国土资发[2006]82号）。

3、2007年，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编制了《贵州省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羊蹄坝铅锌矿勘查地质报告》。

4、2013年5月，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编制《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45号）。

（二）矿山开发利用简况

1、原羊蹄坝铅锌矿矿山属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2001年9月，设计生产规模为0.3万吨/年；2005年12月，贵州新思维矿业工程设

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矿山进行了开采设计，设计采用地下平硐开拓，采矿方法为崩落法，采矿工艺为放炮落矿、矿车运输、机械通风、自然排水。截至2019年，矿山共采出矿石量9.98万t，其中2007年以前矿山开采及开采破坏消耗矿石量为1.40万t；2007年至2012年开采消耗矿石量为4.80万t；2013年开采消耗矿石量1.60万t；2014年至2015年停产；2016年矿山恢复生产，动用矿石2.18万t，采区采矿回采率为83%，损失率17%。2017年至今，矿山停产。矿山开采的矿石经选矿（浮选）后，精矿品位：Zn42~45%、Pb48~55%，精矿主要销往广西省，销售渠道畅通，价格好，折合成原矿，吨原矿纯利润在350元左右。

2、原大丫槽河坝铅锌矿于2001年4月办理采矿证，生产能力0.5万吨/年，地下开采方式。矿山在开采初期，主要由民采，资源浪费严重，后建矿山后，由于矿山矿权存在纠纷，矿山经济紧张，没有找到合适的投资商，矿山一直处于停止状态。

（三）毗邻矿区的有用信息

矿区相邻无类似矿山

（四）本次工作概况

1、本次工作基本情况

按照贵州博富源矿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5月编制评审通过的《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设计》（简称《设计》）开展野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见矿情况对《设计》进行了调整，于2017年8月编制了《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变更）设计》并经原《设计》专家组评审通过。于2018年3月完成了设计的地质填图

及各类探矿工程。2018年4月15日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专家组进行野外检查验收工作，质量达到了优良，专家组同意通过野外验收。完成实物工作量见下表3。

表3 锦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设计和完成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项目	规格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	完成比例 (%)
三角控制测量	III	个	3	3	100
地质测量 (修测)	1:5000	km ²	2	2	100
水、工、环地质调查	1:5000	km ²	3	3	100
勘探线剖面地形测量	1:2000	km/条	26.24	24.22	92.92
岩芯钻探		m/个	1758.9	1946.46/9	110/100
水文孔		m/个	175.1	228.20.1	130/100
钻探岩心编录		m	1758	1946.46	110
探槽		m ² /条	120/6	120/6	100/100
刻槽采样		件	20	17	85
生产巷道及老硐测量、编录		km	2.7	2.91	108
基本分析		件	150	176	117
化学全分析		件	5	5	100
物相分析		件	5	5	100
光谱全分析		件	5	5	100
组合分析		件	5	5	100
水质全分析		件	4	4	100
小体重		件	20	23	115
内检		件	10	11	110
外检		件	6	5	83
岩矿鉴定 (薄片鉴定)		件	5	5	100
物理试验样		件	12	12	100
工程点测量		点	20	15	75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		份	1	1	100

2、勘查类型与工程间距的确定

根据《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02)规范，本矿区铅锌矿床勘查类型为第III勘查类型。因此，本次勘查采用50×50m的基本工程间距。以50×50m工程间距获取122b资源量，100×100m的工程间距和122b外推部分为333资源量。

3、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申报情况

(1) 工业指标

本《报告》采用铅锌矿床的一般工业指标：

边界品位 Pb 0.3%、Zn0.5%；

工业品位 Pb 0.7%、Zn1.0%；

矿床平均品位：Pb+Zn 5.0%；

最低可采厚度 1m；

夹石剔除厚度 2m。

(2) 本次报告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本次申报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矿区范围（估算标高+1080—+600m）内铅锌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37.45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15.6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1.8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22b) 11.36 万吨，(333) 10.44 万吨。

保有铅金属量 5800 吨，其中：(122b) 3053 吨，(333) 2747 吨；保有锌金属量 20516 吨，其中：(122b) 10752 吨，(333) 9764 吨。

三、储量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主要依据

-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B908-2002）；
- 3、《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0214-2002）；
- 4、《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 5、《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6、《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T33444-2016）；



- 7、《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
- 8、《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
- 9、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8〕2号）。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式：会审。

2、野外工作验收情况：2018年8月19日，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出具“矿产勘查项目野外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综合评分85分，验收结论为通过野外验收，质量评级为良好，同意通过野外验收，转入室内综合整理和报告

3、评审相关因素的确定

（1）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与一般工业指标一致。

（2）《报告》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均已承诺保证送审资料真实可靠、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内容，自愿承担因送审资料失实造成的后果。

（三）资源储量基准日：2019年10月15日

（四）主要评审意见

1、主要成绩

（1）通过1:5000地表地质工作，详细查明了矿区地层、岩性、构造、矿体特征及变化规律。

（2）通过山地工程、坑道工程和钻探工程控制，详细查明了矿体空间分布范围、海拔标高及断裂构造破坏程度；详细查明了矿体规模、形态、产状及沿走向、倾向矿体厚度、品位的变化规律；详细查明了矿体顶、底板围岩岩性、厚度及化学成分、含量；查明了共生矿产的

空间位置和矿体规模、形态、产状及其厚度、品位。

(3) 通过探采对比工作，详细查明了矿区地层、构造、矿体和开采技术条件变化情况。

(4) 通过基本分析样、化学全分析样、组合分析样、岩矿鉴定样、矿石小体重样取样测试，详细查明了矿石的矿物成份、化学成份及其结构、构造特征，有益有害组分及含量变化；详细查明了矿石中的主要矿物成分含量、粒度、矿物赋存状态及其变化规律；根据矿石结构、构造和各矿种有益有害组分含量的工业指标要求，划分了矿石的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

(5) 查明了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中等、工程地质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的复合类型矿床。综上，本次工作对矿区地质、成矿地质条件的研究和控制程度达到详查终的基本要求。

(6) 《报告》文字内容齐全、章节划分合理，附图、附表、附件齐全。本次核实工作较为详实，可为矿山进一步开发、申办变更生产规模、实施生产扩能及采矿权办理提供地质资料依据。

2、存在问题及建议

(1) 《报告》文、图有错漏，应加强校核和修改。

(2) 在今后的开采中应加强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巷道的编录及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3、评审结果

截至2019年10月15日，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1080m~+600m)铅锌矿矿石总资源储量37.45万吨，其中矿石开采消耗量15.65万吨，保有矿石资源储量21.8

万吨。保有矿石资源储量中：（122b）11.36万吨，（333）10.44万吨。

保有铅金属量5800吨，其中（122b）3053吨，（333）2747吨；保有锌金属量20516吨，其中（122b）10752吨，（333）9764吨。

评审后的资源储量与申报的资源储量一致。

4、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1）与最近一次报告对比

（1）与《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缴纳价款报告）对比

2013年5月，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提交的《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45号）（以下简称《羊蹄坝储量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平面及标高范围内（准采标高+1100m~+695m）铅锌矿石总资源储量（111b+122b+333）36.17万吨。其中：开采消耗矿石量6.20万吨，其中：Pb+Zn金属量共11615吨，Pb金属量2857吨、Zn金属量8758吨。保有矿石量（122b+333）29.97万吨，其中（122b）资源储量11.68万吨，（333）资源储量18.29万吨；保有的（122b）资源储量中Pb+Zn金属量共20979吨，Pb金属量5302吨、Zn金属量15677吨；（333）资源储量中Pb+Zn金属量共26597吨，Pb金属量6819吨、Zn金属量19778吨。

本次报告与《羊蹄坝储量报告》矿区范围部分重叠，重叠面积0.8897km²，重叠标高+1100m~+695m。

本次报告与《羊蹄坝储量报告》资源储量对比统计表

报告类别	开采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合计					
	矿石 (万吨)	金属(吨)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铅	锌	122b	333	122b		333		消耗量	保有量	总资源量	消耗量	保有量	总资源量
						铅	锌	铅	锌						
本次报告	15.65	10425	3710	3.979	2.69	903	3469	707	2515	15.65	6.669	22.319	14135	7594	21729
羊蹄坝储量报告	6.20	2857	8758	11.68	18.29	5302	15677	6819	19778	6.20	29.97	36.17	11615	47576	59191
增减量	+9.45	+7568	-5048	-7.701	15.60	-4399	-12208	-6112	17263	+9.45	-23.301	13.851	-2520	-39982	-37462

经对比,本次报告比《羊蹄坝储量报告》矿石总资源量减少 13.851 万吨;矿石消耗量增加了 9.45 万吨;矿石保有量减少了 23.301 万吨,其中,保有铅金属量减少了 10511 吨,保有锌金属量减少了 29471 吨。

减少的原因:①2013 年至今采空区消耗了增加了 9.45 万吨矿石量;②对预留后的空白地段增加了工程控制,并对以往见矿区块加密了工程。《羊蹄坝储量报告》的矿床平均厚度 1.83m、Pb 平均品位 3.97%、Zn 平均品位 11.78%、矿石体重 3.46 t/m³,本次报告的矿床平均厚度 1.09m、Pb 平均品位 3.64%、Zn 平均品位 7.61%、矿石体重 2.71t/m³,分别减少了 0.74m、0.33%、4.17%和 0.75 t/m³。

(2) 与《贵州省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比

2006 年 8 月,贵州省地矿局 105 地质大队编制了《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遵市国土资发[2006]82 号)(以下简称《大丫槽河坝储量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19.64 万吨,其中:查明铅锌矿资源量(333) 1.66 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 17.89 万吨。

本次报告与《大丫槽河坝储量报告》矿区范围部分重叠,重叠面积 0.7050km²,重叠标高+1100m~+650m。

本次报告与《大丫槽河坝储量报告》资源储量对比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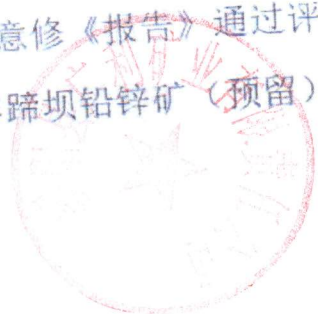
报告类别	开采消耗量 矿石 (万吨)	保有资源储量							合计					
		矿石量 (万吨)			金属量 (吨)				矿石量 (万吨)			金属量 (吨)		
		122b	333	334?	122b		333		消耗量	保有量	总资源量	消耗量	保有量	总资源量
					铅	锌	铅	锌						
本次报告	0.00	7.375	7.751	0.00	2150	7283	2040	7249	0.00	15.126	15.126	0.00	18722	18722
大丫槽河坝储量报告	0.00	0.00	1.66	17.89	0.00	0.00	0.000	0.00	0.00	19.64	19.64	0.00	0.00	0.00
增减量	0.00	+7.375	+6.091	-17.89	+2150	+7283	+2040	-7249	0.00	-4.514	-4.514	0.00	-18722	-18722

经对比，本次报告比《大丫槽河坝储量报告》矿石总资源量减少4.514万吨；矿石保有量减少了4.514万吨，保有的铅金属量增加了4190吨，保有的锌金属量增加了14532吨。资源量变化原因：①对预留后的空白地段增加了工程控制；②并对以往见矿区块加密了工程提高资源量级别，提高控制精准度。

四、评审结论

经评审专家复核，修改后的《报告》符合现行相关规定要求，其勘查程度达到详查终阶段的要求，同意修《报告》通过评审。

附：《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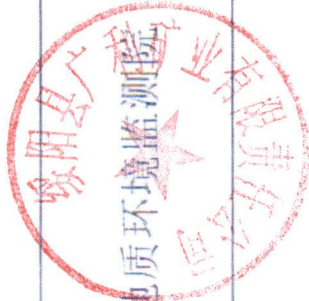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陶平

2019年11月28日

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
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评审内容	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陶平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地质	研究员	陶平
	范二川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 质勘查局五总队	地质	研究员	范二川
	裴永炜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水工环	研究员	裴永炜



关于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

资源储量核实与详查报告资源量情况的说明

受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开展了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矿区范围的详查及核实工作，编制了《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及核实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19年10月15日贵州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黔国土规划院储备字[2019]181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12月3日予以备案（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64号）。

截至2019年8月31日，在羊蹄坝铅锌矿矿区范围（准采标高+1080—+600m）内铅锌矿矿石累计查明资源储量37.45万吨，铅金属量16225吨，锌金属量24226吨。

累计消耗资源储量（111）15.65万吨，开采消耗铅金属量10425吨，锌金属量3710吨。

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21.80万吨，保有铅金属量5800吨，锌金属量20516吨。其中，（122b）矿石量11.36万吨，铅金属量3053吨，锌金属量10752吨；（333）矿石量10.44万吨，铅金属量2747吨，锌金属量9764吨。

特此说明

报告提交单位：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博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情况属实

陶平

2020.7.3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93号

关于对《〈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 (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 (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你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经审核,现对审查意见予以备案。

在领取备案文件后,矿权人须将方案文本与备案文件及审查意见一并送至遵义市、绥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并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附件:《〈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2020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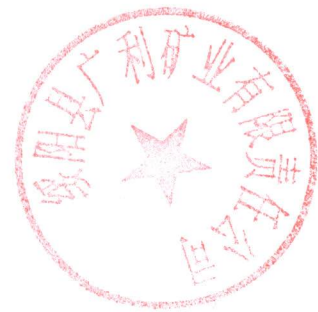




抄送：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
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审查意见

黔国土规划院开发审字〔2020〕26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送审单位：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盛丰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董 华

编制人员：杨希进 赵亚飞 卢 玲 白慧涛

审查专家组长：吴桂义（采矿）

审查专家组成员（含专业）：刘志臣（地质） 廖莉萍（环境）

陈 智（土地） 杨杏生（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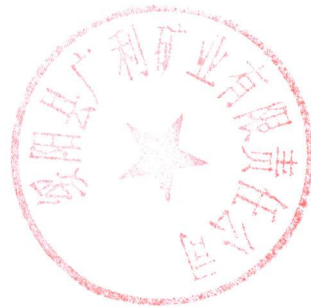
评审机构备案人：苏亮广

审查方式： 专家会审

审查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审查地点：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贵阳市鹿冲关路 34 号）



关于《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的审查意见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审查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7〕13号)的要求,2020年1月13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有采矿、地质、环境、土地、经济等专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在贵阳市召开评审会,对《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编制目的

依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2年12月颁发的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0123120099861),开采矿种:铅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划定圈定,矿区面积:0.9031km²,开采深度:+1100m—+695m 标高,有效期:有效期限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850及〔2017〕049号文件精神,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解决“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采矿权历史遗留问题。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由原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和原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整合而成,两个矿权整合后的矿区范围坐标由11拐点圈定,面积1.605平方公里,整合后的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采矿权人: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绥阳县

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注销绥阳县大丫槽河坝铅锌矿采矿权后按照变更采矿矿区范围的申报材料完善相关报件后变更矿区范围。

编制目的是为变更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并对变更后的羊蹄坝铅锌矿开发的合理性、经济性、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实现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建设绿色矿山提供依据。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

1、矿区地质环境现状

评估区未发现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等现状地质灾害,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矿业活动对评估区地下水含水层的破坏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及建设对区内的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植被资源破坏较严重;矿山开采及建设对区内水土环境污染较轻的现状评估意见恰当。

现状条件下,将评估区划分为1个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较严重区,面积0.2274km², 1个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0.3450km², 1个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较轻区,面积1.6709km²。

2、预测评估区范围和评估级别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根据矿体赋存范围、开采影响范围及矿区内的地质环境条件、矿山工程建设规模,评估区面积为2.2433km²。

评估区属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级别确定合理。

3、预测评估分区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地质环境条件特征,结合矿山开采工艺、赋存条件等,预测矿山开采活动对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的影响,将评估区划分为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1个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及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其中矿山地质

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0.8478k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0.7692k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0.6263km²，分区定级和评估分区范围基本合理。

4、治理分区

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区域划分为1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防治区、1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次重点防治区、1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般防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防治区面积为0.8478km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次重点防治区0.7692km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般防治区面积为0.6263km²。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目标任务和主要技术措施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滑坡预防措施主要采取监测及修建护坡挡墙对工业场地填方边坡、排渣及排土边坡进行支护；工业场地、排渣场及排土场上游汇水区截排水沟。

含水层保护：本项目主要是采取封堵地下水漏失点，主要是采取井口封填。

地形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保护措施：优化主体方案设计，尽量减少占用耕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恢复植被等。

水土环境污染预防：提高矿山废水综合利用率，减少有毒有害废水排放，防止水土环境污染；采取污染源阻断隔离工程，防止固体废物淋滤液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采取堵漏、隔水、止水等措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总体工作部署和年度安排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作根据“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开展；做到疏导与拦堵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防治相

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治理与发展相结合，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根据矿山开采顺序、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及治理对象的紧迫性，本方案恢复治理工作部署分阶段进行，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指矿山建设期及生产期（2019年12月~2025年7月）。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工业场地、排土场及排渣场汇水区修建截排水沟，工业场地修建汇水沟、沉沙池及清水池；剥离工业场地及排渣场表土运至排土场集中堆放保存；工业场地防尘绿化；工程边坡区、陡崖区布置警示牌，制定监测措施，定期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治理地质灾害隐患。

第二阶段：矿山开采结束后全面治理期（2025年08月~2026年01月）。矿山开采结束后工业场地、排渣场、排土场复绿（参照本方案“土地复垦章节”进行）。全面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第三阶段：林地抚育阶段（2026年02月—2028年07月）：对复垦区，复垦林区域，进行林地抚育（松土、除草、灌溉、施肥）。

7、工程费用估算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含水层破坏防治；地形地貌恢复；环境监测。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总静态投资853.9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643.93万元，勘察设计费为100元，工程监理费为30元，不可预见费80元。

评审认为：《方案》评估范围的确定合理；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合理；其调查资料完整、齐全；环境影响分区划分较为合理；地质环境影响现状、预测评估分析基本准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基本合理、防治工程措施具体可行、年度安排合理、工程费用估算恰当。

三、土地复垦

1、矿区土地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区面积84.7788hm²，其中，水田0.8737hm²、旱地5.3046hm²、有林地44.6095hm²、灌木林地30.1135hm²、其他草地1.4634hm²、农村道路1.3396hm²、沟渠0.4264hm²、裸地0.5186hm²、村庄0.1295hm²。

(2) 土地权属情况

矿区土地权属为绥阳县青杠塘镇上湾村集体土地，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

(3) 土地损毁情况

土地损毁由已损毁和拟损毁两部分组成。根据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开采布局，结合实际生产建设情况，已损毁土地为工业场地已建区，面积3.3178hm²。（工业场地已损毁土地面积2.9378hm²、回风平硐场地已损毁土地面积0.1725hm²、回风斜井场地已损毁土地面积0.2075hm²。）。其中损毁水田0.7840hm²、旱地0.1727hm²、有林地0.4502hm²、灌木林地1.7445hm²、农村道路0.0568hm²、沟渠0.0644hm²、村庄0.0452hm²。

本次设计为整合变更设计，不再新增损毁土地。

矿山损毁土地总面积81.460hm²，土地损毁预测及评估基本合理。

2、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方案设计复垦总面积为84.7788hm²；复垦水田0.9056hm²、旱地6.0610hm²、有林地76.0543hm²、农村道路1.3959hm²、沟渠0.3620hm²。土地复垦面积84.7788hm²，土地复垦率100%。

3、土地复垦工程及措施

根据土地复垦适宜评价结果、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土地复垦标准、预

防及控制措施，对土地复垦进行了工程设计，方案拟定了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田间道路工程设计、其它工程设计及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工程设计有针对性，能够完成既定目标。

4、工程费用估算

根据工程设计及工程量统计，依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本项目规划复垦土地84.7788hm²，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1564.35万元，亩均12301.39元，单位投资18.45元/m²。

评审认为：《方案》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土地整治条例》、《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要求。矿山开采损毁土地的方式、环节与顺序调查分析合理，土地复垦资源清晰，复垦水、土资源平衡分析与配置合理，适宜性评价方法和参评因子选择得当，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复垦工程设计和预控措施可行，复垦工程费用估算合理。

四、开采储量的确定

1、《方案》编制所依据的地质资料，由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贵州博金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0月编制提供的《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评审，以“《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9]181号）”呈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12月3日以“关于《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9]164号）”予以备案。评审基准日：2019年10月15日。

截止2019年10月15日，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

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评审备案的铅锌矿石(准采标高+1100~+600m标高)内,保有资源储量21.8万吨,其中(122b)资源储量:11.36万吨、(333)资源储量:10.44万吨。《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达到小型矿山详查程度要求,满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制要求。

2、根据矿区铅锌矿开采技术条件和赋存等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333)资源可信度系数取0.8,计算矿山储量如下:

铅、锌矿设计资源/储量17.67万吨,设计损失量0.62万吨,计算矿山开采损失量1.7万吨,矿山实际采出矿量15.35万吨

评审认为:储量报告已经省自然厅评审备案,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类型、资源量的估算参数确定合理,资源量估算结果可靠,《方案》编写的依据符合审查大纲的要求;《方案》中工业资源/储量、设计资源/储量、设计可采储量的计算方法、参数取值、结果的确定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设计建设规模及计算服务年限

根据采矿许可证及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矿山生产规模3万吨/年,生产规模合理。设计矿山铅锌可采储量15.35万吨,矿石贫化率10%,计算矿山铅锌矿服务年限5.7年。

评审认为:该矿为生产矿山,设计开采规模经过相关部门批复,服务年限偏短。

六、开采方案及选矿方案

1、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等情况,设计推荐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计经过影响本矿山开拓的主要因素的分析,结合矿山矿产资源赋存条件,改造利用现有的工业场地,设计充分考虑利用现有公路,矿山

采用地下开采，平硐开拓。

评审认为：矿山开拓方式、开采方式是适宜的；矿山所选的采矿方法、回采工艺不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2、本矿已修建配套的选矿厂，产出铅锌矿经过选矿后销售铅、锌精矿。

3、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2019年12月出具的《《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绥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矿区范围的情况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核查，该矿区范围与水库淹没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禁采禁建区不重叠。根据《方案》中相关论述“采矿证的矿区范围周边无其他矿权设置，无矿界重叠”，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矿业权关系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规定。

4、设计矿山范围立体空间区域在矿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的规定。矿山采矿及临时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规定。

5、根据设计资料，矿山与相邻矿业权的位置关系详见插图，距离矿山147米有绥阳县小岔沟铅锌矿，其余邻近无矿权，矿山之间无矿界重叠。矿山与周边邻近矿山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七、产品方案

本矿已修建配套的选矿厂，产品方案为铅、锌精矿。产品方案可行。

评审认为：《方案》推荐产品方案可行，符合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规定。

八、行业规划、绿色矿山建设及综合利用

根据矿区范围内铅锌矿矿石资源量、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设计确定矿山拟建设规模符合《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主要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关于铅锌矿建设规模的要求。根据方案中的论述，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符合《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要求。

设计废石综合利用率100%，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100%，矿区绿化覆盖率100%，推荐的矿山开采工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及综合利用等可行、废石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土资源部等《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的要求。

评审认为：推荐的矿山开采工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及综合利用等可行、废石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土资源部等《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的要求。

九、矿山设计“三率”指标

《方案》依据国土资源部2015年4月1日发布实施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DZ/T 0272-2015）设计“三率”指标如下：

1、开采回采率

《方案》计算铅锌矿设计资源/储量17.67万吨，设计损失量0.62万吨，计算矿山开采损失量1.7万吨，矿山实际采出矿量15.35万吨，计算铅锌矿开采回采率为86.87%。

2、选矿回收率

本矿已修建配套的选矿厂，选矿厂已经建设并投入生产，铅锌矿石属易选矿石。本矿山选矿厂采用优先浮选铅、再浮选锌方案为选锌闭路一粗、两扫、一精，中矿逐级返回流程的选矿方案。

铅矿选矿回收率为88.45%，锌矿选矿回收率为87.08%。

3、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矿石中含黄铁矿 3~16%，与铅锌矿共生，随铅锌矿品位变化，开采时被一同采出，目前暂无利用。另外，伴生有益元素含量均较低，无综合利用价值。

4、尾矿与废石综合利用率

根据该矿与贵州佰众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定的废石及尾矿的销售协议，矿山生产的废石及尾矿直接销售给贵州佰众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制砖的生产原料，设计尾矿综合利用率为 100%。

5、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设计矿井水经处理后用于矿井井上下生产用水，计算年度产生的矿井水量约=69.715万m³，年度利用的矿井水量约67.379万m³，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为96.65%。

评审认为：《方案》设计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铁、铜、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试行）的公告》{2013年第21号：附件3：铅锌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要求。

十、技术经济指标

《方案》中设计对技术经济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设计矿山定员59人，计算全员效率1.54吨/工，矿山为生产矿山，不用新增建设投资。计算出该项目的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为24041万元>0，设计计算基本合理，矿山建设经济上合理可行。

十一、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工作，为指导矿山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提供依据。

2. 矿山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具体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3. 矿井生产过程中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防治水措施，防止岩溶水、地表水和老空积水溃入井内

4. 加强对采空区上方及周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区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5. 采矿过程中加强环境监测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或浓度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方案》编写内容符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文件黔国土资发（2017）13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审查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设计矿山范围立体空间区域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矿区范围与周边矿山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矿区范围与水库淹没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禁采禁建区不重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采禁建区范围内，矿山采矿及临时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设计生产规模、计算矿山服务年限、设计计算的“三率”指标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相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及绿色矿山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保证了土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做到了用地用矿相统一，资源有保障，经济可行，达到建设绿色矿山的目的，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吴彬

2020年3月6日

绥阳县青杠塘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首席	吴桂义	贵州大学	采矿	副教授	吴桂义
成员	刘志臣	贵州省地质队02地质大队	地质	高级工程师	刘志臣
	廖莉萍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环境	研究员	廖莉萍
	陈智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土地	研究员	陈智
	杨杏生	贵州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济	高级会计师	杨杏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5200002010123120099861

采矿权人: 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绥阳县青杠塘镇

矿山名称: 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铅矿、锌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903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柒年 自 2012年12月 至 2019年12月



二〇一三

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西安80坐标

- 1 3143744.28236431587.364
- 2 3143744.28236430927.364
- 3 3142744.28236430927.364
- 4 3142744.28236431927.364
- 5 3143174.28236431927.364

由1100米至695米标高, 共有5个拐点圈定

开采深度: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849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第一次同意绥阳县 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延期申请 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函

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延期提交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采矿权延续登记的申请》收悉，现函复如下：

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未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日，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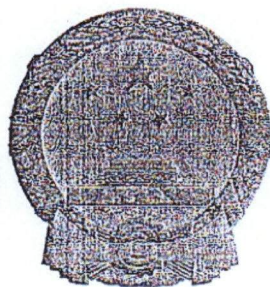
你单位提交了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情况说明，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号）明确，“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前无法完成延续要件准备的，应向审批机关书面说明原因，经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审批机关可同意该矿延期6个月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但不得进行采矿活动，累计延期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年，逾期仍未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我厅第一次同意你单位在2020年5月30日前（延期办理累计时间为6个月）备齐采矿权延续的申请要件，向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自然资源厅窗口申请办理延续登记，在未取得有效采矿许可证前不得进行采矿活动。

目前，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范围在调整和完善中，你单位应及时与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如采矿权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重叠，应按规定尽快妥善处理好重叠问题。重叠问题未处置前，不得实施任何采矿活动。



抄送：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37660594447

名 称	绥阳县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青杠塘镇
法定代表人	莫利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5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采、销售、锌矿。兼营：加工销售矿山建筑材料。）



该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4年01月14日